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二 資訊	31 33 267	建置全新「數位傳輸錄影監視系統」，執行遠端監看及調閱、e化視訊巡邏，達到「治安零容忍」目標。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建置工程施工監造。 3.後續系統營運維護管理。	警察局 資訊處	林佳誼 (23717581#2155) 黃德聚 (27208889#8569)	<p><b>2. 建置工程施工監造：</b></p> <p>(1)第1期建置工程：設置於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之數位監控中心，及14個分局、94個派出所室內機房裝修工程及設備安裝業已完成；戶外路側錄影設備部分業於101年11月19日完工，並於102年3月7日驗收合格。</p> <p>(2)第2期建置工程：本案運用預算餘款作為後續擴充使用，於102年4月8日完成監造廠商評選，並接續於4月18日底價審定。5月8日完成議價簽約，承商進行第一階段現行錄影監視系統成效評估暨擴充工程整體規劃。6月26日承商繳交「第一階段成效評估暨擴充工程整體規劃報告」，後於9月6日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准予備查。本局於11月8日至11月12日辦理公開閱覽，並接續於11月29日辦理本案第1次審查委員會議；另12月3日「第二階段成效評估暨擴充工程整體規劃報告」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准予備查。本局刻正辦理上網公告事宜，待公告20天後，接續辦理招標，預計於104年2月底前決標。</p> <p><b>3. 後續系統營運維護管理：</b></p> <p>本案自102年3月7日驗收合格次日起，進入3年保固期，確保系統營運正常。</p>	B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32	建置「大台北網路偵防系統」，主動打擊網路犯罪，降低網路犯罪率。	1.本案為專案計畫。 2.建置視覺化犯罪分析調查工具。 3.建置數位鑑識實驗設備。 4.建置影像分析辨識設備。	警察局	吳思怡 (23700693)	<p><b>2. 建置視覺化犯罪分析調查工具：</b> 業完成相關建置程序及教育訓練，102年持續推動運用，並於每個月針對各單位偵查人員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以有效提升偵查人員分析能力。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2月29日，計上線使用747人次。</p> <p><b>3. 建置數位鑑識實驗設備：</b> 業完成相關建置程序，刻正辦理數位鑑識教育訓練課程，提升數位鑑識人員鑑識能力，以建置完整數位採證作為，提高數位證據力。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2月29日計協助本局各單位分析各類數位設備物證89件。</p> <p><b>4. 建置影像分析辨識設備：</b> 建置影像分析辨識設備，本設備業辦理驗收及教育訓練完畢，陸續協助各單位解析各類案件監視錄影畫面，未來將持續應用於各項影像分析，以提升本局偵查能量。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2月29日止本局各單位使用本設備比對分析各類刑案犯嫌臉部特徵計263件。</p>	A	
二 資訊	33	推動「1小時通報，72小時復原」資安系統，持續發展緊急應變復原能力。		警察局 資訊處		本案屬市政府「智慧城市續階綱要計畫」項目之一，與第31、267案合併辦理。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1	保障婦幼安全：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辦理婦幼安全宣導、推動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有效執行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提、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保障婦幼安全：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3.辦理婦幼安全宣導 4.推動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 5.有效執行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提 6.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	警察局	陳興建 (27592016)	<b>2.保障婦幼安全：賡續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b> 賡續102年7月25日函頒臺北市政府推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及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施計畫辦理。 <b>3.辦理婦幼安全宣導：</b> 102年10至12月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及學校宣導計89場次，參訓學員計8,976人。 <b>4.推動辦理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實施計畫：</b> (1)自100年3月1日起臺北市12行政區規劃為5區執行，每月召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 (2)102年10月29日於本局少年隊5樓會議室辦理102年第29次婦幼人身安全業務暨「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個案研討會議會議，計50人參加。 (3)102年11月29日於本局婦幼隊6樓會議室辦理102年11月份婦幼人身安全業務會議暨分局戶口組組長專業婦幼訓練，計48人參加。 (4)102年12月31日於本局婦幼隊10樓大禮堂辦理102年第31次婦幼人身安全業務會議暨年終檢討會，計71人參加。 <b>5.有效執行家暴加害人逮捕及逕行拘提：</b> 102年10至12月家暴案件現行犯逮捕計12人。 <b>6.積極查訪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b> 每月由各分局清查需訪查之加害人執行約制訪查。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2	維護校園安全：結合教育局、學校成立完善保護網，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及犯罪追源工作、落實橫向通報聯繫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個案輔導工作之強化、預防少年犯罪宣導之深耕、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建立完善保護網。 3.落實橫向通報聯繫。 4.預防少年犯罪宣導。 5.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	警察局	劉清忠 (23467585#1204)	<p><b>2. 建立完善保護網：</b> 配合臺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與各校訓導人員組成聯合巡察隊102年10-12月共計聯合巡察189班次，發現有偏差行為者，適時予以勸導、處理、校園訪問勤務，積極布線掌握各幫派活動情資，強勢檢肅取締，有效防制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p> <p><b>3. 落實橫向通報聯繫：</b> 建立轄區各級學校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並協調學校於每學期舉辦校園安全演習或座談，使師生嫻熟校園事件應變處理流程，提升校園安全意識與自我防護能力。</p> <p><b>4.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b> 結合公、私立相關機關團體擴大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之輔導活動，提倡少年從事正當休閒育樂或社區服務活動，並加強預防少年犯罪宣導，102年10-12月共計宣導152場次。</p> <p><b>5. 強化少年輔導委員會功能：</b> 定期召開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會等會議聯繫協調輔導，提供偏差行為少年輔導服務、辦理偏差少年勸導轉介服務、辦理少年休閒輔導服務等事宜，102年10-12月輔導926人，發揮輔導成效。</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3	有效管理犯罪根源： 加強易收贓場所(金 銀珠寶業、汽機車修 配廠、中古汽機車 業、環保回收業、當 鋪業等)管理。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有效管理犯罪根源。 3.當舖業執行成效。 4.聯合「擴大查贓勤 務」成效。	警察局	戴啟焜 曾祥銘 (23883485)	<p><b>2. 有效管理犯罪根源：</b> 本市現有易銷贓場所3,358家，統計如下： (1)當舖業：286家（包括公營動產質借處12家）。 (2)銀樓珠寶業：528家。 (3)委託寄售業：6家。 (4)舊貨業：222家。 (5)汽車修配業：1,009家。 (6)機車修配業：996家。 (7)汽車保管業：48家。 (8)機車保管業：10家。 (9)中古汽車買賣業：198家。 (10)中古機車買賣業：55家。</p> <p><b>3. 當舖業執行成效：</b>102年10至12月查獲當舖業違 反刑法案件1件1人。</p> <p><b>4. 聯合「擴大查贓勤務」成效：</b> 102年10至12月執行聯合「擴大查贓勤務」成效如 下： (1)汽車竊盜1件1人、機車竊盜6件4人、自行車竊盜 3件3人。 (2)無竊嫌汽車1輛、機車36輛。</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4	檢測財貨匯集處所： 針對大額財貨匯集處 所強化環境安全檢 測。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檢測財貨匯集處所， 強化環境安全檢測。	警察局	王均 (23149120)	<p><b>2. 檢測財貨匯集處所，強化環境安全檢測：</b> 有關本市金融機構及財貨匯集處所統計至102年12月總計2,186處，分4項執行情形如下：</p> <p>(1)金融機構檢測評估工作： 本市共計1,220家金融機構營業場所（其中銀行1,010家、郵局155家、信合社32家、農會23家），本局針對上述營業場所全面實施防範犯罪環境評估檢測工作，並依初檢、複查程序進行改善，檢測合格率高達100%(5家位於軍事區內免檢測)，經檢測後裝設監視系統者計1,218家、裝設警報系統者1,218家、委請保全公司安全維護者1,208家、僱用警衛人員者982家。</p> <p>(2)金銀珠寶業檢測評估工作： 本市共計615家，實施檢測615家，經檢測後裝設監視系統者計602家、裝設警報系統者557家、委請保全公司安全維護者444家、僱用警衛人員者30家。</p> <p>(3)當舖業檢測評估工作： 本市共計274家，實施檢測273家，經檢測後裝設監視系統者計271家、裝設警報系統者235家、委請保全公司安全維護者183家、僱用警衛人員者0家。</p> <p>(4)加油站檢測評估工作： 本市共計77家，實施檢測77家，經檢測後裝設監視系統者計77家、裝設警報系統者65家、委請保全公司安全維護者50家、僱用警衛人員者0家。</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265	易遭竊物刻碼烙記： 貴重物品、教學設備、自行車實施刻碼烙記。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易遭竊物品刻碼烙記。 3.自行車登記、刻碼。 4.手機序號建檔。	警察局	曾祥銘 楊仁儀 (23883485)	<b>2. 易遭竊物品刻碼烙記：</b> 本局建置「貴重物品自主性登記系統」，有利警方循線「連結」其所有人，以查詢所有權之歸屬，除有助尋回贓物、確認失主外，亦可增添歹徒銷贓之困難度，降低中古買賣業、回收業者收購意願，進而可減少竊案發生，使民眾財產安全可多一份保障。 <b>3. 自行車登記、貼紙、刻碼：</b> 102年10至12月執行成效：自行車登記、貼紙、刻碼件數：3萬3,437件。 <b>4. 手機序號建檔：</b> 102年10至12月執行成效：手機序號建檔數：6,580件。	A	
	266	監控治安顧慮人口： 強化監管少數人(治安顧慮人口)犯多數罪。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監控治安顧慮人口。	警察局	李祝盟 (23831729)	<b>2. 監控治安顧慮人口：</b> (1)治安顧慮人口由戶籍地警察機關每個月實施查訪1次，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3年內為限。 (2)102年12月份共計列管治安顧慮人口3,591人。	A	
	267	電子城市守護市民： 預計101年12月本市新治安錄影監視器系統報竣，再經初驗、驗收程序後啟用，以科技為加速器理念，守護市民安全。		警察局		本案屬市政府「智慧城市續階綱要計畫」項目之一，與第31、33案合併辦理。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8	實施居家安全檢測： 高被害風險居家全面 實施治安風水師安全 檢測。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針對失竊戶等高被害 風險居家實施治安風水 師安全檢測。 3.針對一般戶申請實施 全面居家安全檢測。	警察局	王均 (23149120)	2. 針對失竊戶等高被害風險居家實施檢測： 102年10-12月住宅失竊戶檢測226件。 102年1-12月累計住宅失竊戶檢測883件，均完成檢 測。 3. 針對一般戶申請實施全面居家安全檢測： 102年10-12月一般申請戶檢測5,699件。 102年1-12月累計檢測1萬8,341件，平均每月件數達 1,529件，均完成檢測。	A	
	269	以高素質的專業服務 民眾：提升員警專業 能力及服務品質，加 強員警服務態度及法 律素養。(待續)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員警電話禮貌抽測。 3.辦理改善員警服務態 度示範演練。 4.以高素質的專業服務 民眾。 5.提升員警專業能力及 服務品質，加強員警服 務態度及法律素養。	警察局	謝如孟 (23319421) 陳風光 (23319106)	2. 員警電話禮貌抽測： 依據本局訂頒「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實施 電話禮貌抽測，加強督促所屬同仁注意電話禮貌及 服務態度，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辦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 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每月擇定1則標準作業程序 ，函請各外勤單位加強宣導與實施示範演練，以提 升受理民眾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成效。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69	以高素質的專業服務民眾：提升員警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加強員警服務態度及法律素養。(續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li> <li>2.員警電話禮貌抽測。</li> <li>3.辦理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示範演練。</li> <li>4.以高素質的專業服務民眾。</li> <li>5.提升員警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加強員警服務態度及法律素養。</li> </ol>	警察局	謝如孟 (23319421) 陳風光 (23319106)	<p><b>4、以高素質的專業服務民眾</b>            本局為提升員警服務態度作為，除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講演有關服務態度等課程外，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訂頒「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配合「員警執行臨(路)檢、取締交通違規、刑事案件搜索暨受理報案等勤務之應對用語」，每月擬定演練項目，函各外勤單位實施示範演練，透過持續的教育訓練根植員警服務理念，提升執勤能力。</p> <p><b>5.提升員警專業能力及服務品質，加強員警服務態度及法律素養：</b>            為提升員警受理報案服務品質，避免受理報案時引發爭議，要求員警應秉持同理心，將報案民眾引導至受理報案專區，由受理人員依各類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全程錄影錄音存檔備查，以保障報案民眾及受理員警權益；同時要求各外勤單位利用勤前教育或聯合勤教等時機，就「同理心」及「優良服務態度」進行施教，並依本局「員警電話禮貌抽測作業規定」，對各內、外勤單位實施查測，落實服務態度工作，以提升警察優良形象。</p>	A	
	270	以不推諉的態度受理報案：以不拒絕不推諉、感同身受、將心比心之態度，熱心受理報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li> <li>2.以不拒絕不推諉、感同身受、將心比心之態度，熱心受理報案。</li> </ol>	警察局	王寶珍 (23116571)	<p><b>2.以不拒絕不推諉、感同身受、將心比心之態度，熱心受理報案：</b>            內政部警政署及本局交查102年10至12月「疑似違反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案件，經查實計23件，懲處結果為受理員警申誡一次16人、申誡二次7人，以及主管申誡一次7人。</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71	以同理心的精神關懷 被害：實施到家慰問 ，秉持人飽己飽、人 溺己溺精神實施到家 慰問，關懷刑案被害 人。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以同理心的精神關懷 被害人。	警察局	林荒仙 (23116571)	<b>2. 以同理心的精神關懷被害人：</b> 本局賡續依102年4月11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0886300號函頒修訂「本局『慰問受害者服務』 作為規定」對於重大、住宅竊盜、暴力犯罪、特殊 刑案及詐欺等案類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提供慰問及法 律諮詢等服務，秉持人溺己溺精神。102年10至12月 份執行慰問工作計4,405件，將持續落實執行。	A	
	272	偵防竊盜犯罪：民怨 犯罪尤以住宅竊盜為 最，執行各項檢肅竊 盜計畫，落實清查銷 贓管道。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偵防竊盜犯罪。 3.加強檢肅「住宅竊 盜」。 4.加強檢肅「非住宅竊 盜」。 5.加強檢肅「汽車竊 盜」。 6.加強檢肅「機車竊 盜」。	警察局	黃敏 (23116571)	<b>2. 偵防竊盜犯罪：</b> 持續加強檢肅竊盜案件，並推動警察全力抓竊盜專 案列入績效評核。 <b>3. 加強檢肅「住宅竊盜」：</b> 102年10至12月發生232件，破獲169件，破獲率 72.84%。 <b>4. 加強檢肅「非住宅竊盜」：</b> 102年10至12月發生1,209件，破獲715件，破獲率 59.14%。 <b>5. 加強檢肅「汽車竊盜」：</b> 102年10至12月發生64件，破獲39件，破獲率 60.94%。 <b>6. 加強檢肅「機車竊盜」：</b> 102年10至12月發生396件，破獲301件，破獲率 76.01%。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73	防杜詐欺犯罪：加強 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 件偵辦、加強預防詐 欺宣導、強化反詐騙 偵防作為、加強兩岸 合作打擊詐欺犯罪機 制。	1.本案為例性業務。 2.加強預防詐欺宣導。 3.強化反詐騙偵防作 為。 4.加強打擊跨國集團性 詐欺犯罪。	警察局	鄒雨恬 沈珮羽 (23311817)	<p><b>2. 加強預防詐欺宣導：</b></p> <p>(1)本局於102年11月份印製「金融機構反詐騙關懷卡」2萬8,000張及「受騙情境徵候研判分析表」1萬2,000張，責由分局發送轄內金融機構，供行員參考及張貼於明顯處供民眾觀看。另12月份製作預防犯罪宣導品反詐騙小金剛公仔160組，供犯罪宣導使用。</p> <p>(2)為強化金融機構主動通報警方查證護鈔作為，自102年10月份起為期2個月策進作為：</p> <p>①由分局正(副)主官、偵查隊正(副)隊長、派出所所(副)長等以上幹部，利用金融機構會報時間進行宣訪，解說詐騙手法、受騙徵候及案例，並依本局創訂之「金融機構行員臨櫃關懷提問—受騙情境徵候研判分析表」內容宣訪，並與行員做面對面溝通與實務討論，執行成果已於12月10日結束後列冊備查。</p> <p>②辦理「員警到場查證技巧示範演練」：為加強員警接獲金融機構通報到場查證技巧，請各分局指派成功攔阻績優員警於聯合勤教或其他集會場合實施經驗分享，或製作相關短片於分局集會場合施教，以全面提升員警成功攔阻成效。</p> <p>③統計金融機構通報警方到場查證護鈔次數，並要求各分局列冊管制，每週提本局週報列管，至12月29日止，各分局回報金融機構通報警方查證次數計1,850次。</p> <p>④獎勵協助攔阻詐騙案件有功人員，提治安會報由市長親自頒獎並頒發獎勵金及紀念品，以提升民眾協助共同防治詐騙之意願，自10月份至12月份共計33間金融機構，51人次接受表揚。</p>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73	防杜詐欺犯罪：加強 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 件偵辦、加強預防詐 欺宣導、強化反詐騙 偵防作為、加強兩岸 合作打擊詐欺犯罪機 制。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加強預防詐欺宣 導。 3.強化反詐騙偵防 作為。 4.加強打擊跨國集 團性詐欺犯罪。	警察局	鄒雨恬 沈珮羽 (23311817)	(3)為加強年長者之反詐騙意識，要求同仁針對勤區內55歲以上年長者進行家戶宣訪，使民眾充分瞭解詐騙手法及受騙徵候，並提供案例以加深印象。尤其對於宣訪未遇者，一律擇期或以電訪方式宣訪完畢。 (4)請分局、派出所對轄內中小型旅宿業者做清查、宣導及情資佈建，對於短期住宿可疑份子(詐騙集團車手多為20歲左右的年輕人)，請旅宿業者配合提供相關情資，由派出所作側面清查，查訪執行成果已於12月10日結束後列冊備查。 <b>3.強化反詐騙偵防作為：</b> 本局於102年10至12月成功攔阻計65件(含金融機構關懷提問、民眾發現有異主動報案、員警執勤發現民眾異狀)，成功攔阻金額新臺幣4,072萬1,022元；另受理民眾報案後，規劃警力埋伏、部署因而查緝詐騙集團車手計17件19人，現場查獲取款金額1,027萬8,000元。 <b>4.加強打擊跨國集團性詐欺犯罪：</b> 加強新型態集團性詐欺案偵辦及兩岸合作打擊詐欺犯罪機制。	A	
	274	掃蕩黑道幫派：建立 轄內組織幫派檔案資 料庫、持續清查掃蕩 黑道幫派經濟命脈、 訂定組織幫派黑 衣人聚眾滋事案件 作為、針對轄內 建築案、都市更新 案等定期並深入 全面性查訪。	1.本案為例行政業務。 2.掃蕩黑道幫派。	警察局	詹秀娟 (23831729)	<b>2.掃蕩黑道幫派：</b> (1)102年10至12月份掃蕩黑道幫派成效如下： ①檢肅治平專案人數：20人。 ②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67人。 (2)建立轄內組織幫派檔案資料庫、持續清查掃蕩黑道幫派經濟命脈、訂定組織幫派黑 衣人聚眾滋事案件作為、針對轄內建築案、都市更新案等定期並深入全面性查訪。 (3)針對轄內建築案、都市更新案，要求本局所屬各單位將是類案件列為掃黑工作重點，如有發現黑道幫派不法介入並涉有組織犯罪之嫌，應積極調查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成立蒐證小組深入偵查蒐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予以檢肅到案，以靖社會治安。	A	

篇名 編號	計畫 編號	政策內容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協辦機關)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辦理情形	辦理 等級	備註
十二 健康 安全	275	防制街頭暴力：全面 檢肅槍毒、掃蕩賭場 ，剋制犯罪誘因，防 制街頭暴力，伸張公 權力。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全面檢肅槍彈。 3.全面檢肅毒品。 4.掃蕩職業賭場。	警察局	黃桂卿 李威諺 (23116571) 余文鈺 (23831730)	<b>2. 全面檢肅槍彈：</b> 102年10至12月計查獲制式長槍3枝、制式短槍7枝、 以其他火藥打擊動力槍枝16枝。 <b>3. 全面檢肅毒品：</b> 102年10至12月計查獲各類毒品案計1,053件，毒品 總重量381,744.11公克。 <b>4. 掃蕩職業賭場：</b> 本局為防制賭風蔓延，自100年8月1日起訂定「取締 職業賭場評核計畫」，102年10-12月查獲各類賭博 案件153件603人，較去年同期查獲128件587人，增 加25件16人。	A	
	276	重視大小案件：賡續 執行治安零容忍政 策、大小刑案等同重 視，均立即處置偵 辦。	1.本案為例行性業務。 2.持續執行治安零容忍 政策。	警察局	邱治華 (23116571)	<b>2. 持續執行治安零容忍政策：</b> 持續要求本局各派出所同仁，對民眾的報案應本於 同理心以不推諉的態度立即受理，並展開偵辦。案 件不分大小同樣重視，均立即處置偵辦並加強偵破 ，以降低民怨。	A	

A級（已完成或例行性業務）：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唯例行性業務仍需持續填報執行情形。

B級（執行中）：正在執行中之計畫，須有合理預估完成日期。

C級（規劃中）：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至少須有完成規劃之日期。

D級（無法辦理）：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E級（無須辦理）：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唯須簽陳市長核定，並加會本府研考會。

主政機關二個以上者，若有一機關辦理等級為B者或有A級又有C級者，該案則列B級；全數主政機關皆列A或C者，該案則列為A或C級。